

法規名稱：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檢察官代表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經核派為實任檢察官。
- 二、未曾受懲戒或行政懲處。
- 三、非於停止職務處分期間。
- 四、最近五年年終考績均為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
- 五、非停止辦理案件或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國外進修者。
- 六、非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第 3 條

- 1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每屆法官評鑑委員任期屆滿前，將符合前條資格之檢察官名冊，列冊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事宜。
- 2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檢察官代表，應由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全體檢察官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之方式票選之。

第 4 條

-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彙整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依前條第一項函送之名冊後，公告候選人自行登記或由檢察總長、檢察長徵詢署內符合第二條資格之檢察官意願後推薦之期間，受理候選人自行登記或推薦參選，經審查其資格後，依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函送之現有檢察官名冊（不包含依法停職人員）製作候選人、選舉人名冊及選票，交由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公告並選舉之。
- 2 前項候選人應有三人以上，始得辦理選舉；候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再函請登記或推薦。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3 調檢察署辦事檢察官應在調辦事檢察署投票；調檢察署以外機關辦事檢察官，應在原職檢察署投票。前往投票時，均給予公假。
- 4 投票時間為投票日當天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投票時間截止後，應即開票計算得票數。開票完成後，應將選票、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剩餘選票均予封存保管至下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選出時止。
- 5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於開票完成後，應儘速將得票數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之，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並以得票數次高、第三高者為依序遞補人員。得票數相同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代表一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6 臺灣高等檢察署應將前項開票結果儘速函報法務部對外發布，並由法務部將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及遞補人員名單檢附其學歷、經歷等基本資料送司法院。

第 5 條

- 1 檢察官代表有下列情事而出缺時，應以前條第六項名單所列遞補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一、退休、資遣、辭職。
 - 二、有本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受撤銷任用資格之職務處分。
 - 三、轉任法務部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轉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分署擔任署長、副署長、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或轉任法務部廉政署擔任

署長、副署長或其他檢察官以外之職務。

四、不具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資格。

五、死亡、傷病或有其他事實上無法繼續擔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或無法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事由。

- 2 檢察官代表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法務部應自知悉出缺事由時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無庸補選。

第 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